

湛江康益企业有限公司破产清算案 申报债权通知书

(2025)粤08破9号

湛江康益企业有限公司各债权人：

2025年5月20日，湛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依法受理湛江康益企业有限公司破产清算案【(2025)粤08破9号】，指定广东天地正律师事务所、广东千福田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联合担任管理人。

依湛江市中级人民法院(2025)粤08破9号《公告》，各债权人对该司享有债权的，请于**2025年8月20日**前向管理人申报（申报地址：湛江市赤坎区人民大道北41/43号京基大厦19层或湛江市霞山区乐山大道31号山河酒店22层），书面说明债权数额【根据《企业破产法》第四十六条规定，利息应计算至受理破产之日的前一日即2025年5月19日止】、有无财产担保及是否属于连带债权，提供相关证据材料。

管理人将对依法申报的债权及相关证据材料进行审核。未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的，可以在破产财产分配方案提交债权人会议讨论前补充申报，但对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，同时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。未依法申报债权的，不得依照《企业破产法》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。

第一次债权人会议的召开时间和地点另行通知。

特此通知。感谢各债权人的理解与支持！

湛江康益企业有限公司管理人
二〇二五年七月十五日



(本页无正文)

附：

1. (2025) 粤 08 破 申 7 号《民事裁定书》
2. (2025) 粤 08 破 9 号《民事决定书》《公告》
3. 《债权申报须知》
4. 债权申报版本材料：
 - (1) 债权申报材料清单
 - (2) 债权申报登记表
 - (3) 债权申报书
 - (4) 送达地址确认书及承诺书
 - (5) 负责人身份证明
 - (6) 授权委托书
 - (7) 诚信申报债权承诺书
 - (8) 债权人银行账户信息确认书
5. 管理人名称：广东天地正律师事务所、广东千福田会计事务所有限公司
联系人：谢律师、夏律师、闫先生
联系电话：0757-83787027、13288295087、13827129652、13590047762
联系地址：(1) 湛江市赤坎区人民大道北 41/43 号京基大厦 19 层
(2) 湛江市霞山区乐山大道 31 号山河酒店 22 层

扫描下方二维码，可查看下载附件：

